

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教師聘約要點

- 一、本聘約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之規定訂定。
- 二、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服務法令，修己善群、敦品勵行、熱忱服務，發揮專業與敬業之精神，善盡優良師表之職責。
- 三、教師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或其家庭資料。
- 四、教師所任課程及時數，均依照有關法令及學校校務章則之規定辦理，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外兼課（職）。
- 五、教師教學，應充分準備教材，採用適當教法，實施教學評量與補救教學、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並參與假期學習活動等有關工作。
- 六、教師有兼任導師、行政職務、附設補校課務及配合其他之行政教學義務。
- 七、教師負有處理班級事務（如生活公約之擬訂、晨間活動、午餐及午休之督導，教室整潔之美化、節約能源、缺曠課處理、週記、家庭聯絡簿之批閱、家庭訪問.....等）。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及競賽，學生行為輔導及校園偶發事件處理之義務。
- 八、教師應秉持教育愛，以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之人格，確實遵守法令不實施體罰。
- 九、教師負有管理專科教室及維護學校公物之義務。
- 十、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等情事。
- 十一、教師於聘約間有從事教學、研究、進修、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
學校辦理有關教育活動時，教師除有正當理由經校長同意外，應配合參加。但是在非上班時間辦理時，應先與教師協商，學校依有關法令辦理補休、獎勵、加班費。
- 十二、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編制表所訂之行政職務應辦事項，如請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協助辦理，應協商取得當事人同意。
- 十三、教師應出席各項慶典、週會、升降旗及各種有關會議，並履行會議之決議。
- 十四、教師差假悉依「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及有關規定辦理。
- 十五、教師應依規定進修及研究，充實專業知能，並參與教學、訓輔有關之各項研習、教學觀摩等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十六、教師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退休撫卹基金、健保、教師會之權利與義務。
- 十七、教師依學校章則及有關規定，享有教師法第16條之權利。
- 十八、教師接到聘書後，應一週內填妥應聘書送交學校人事室，逾期未應聘並經學校再通知一次仍不應聘者視為退聘論。
- 十九、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不得中途離職，如因故必須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請校長同意，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雙方對來年聘約，若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予續聘或教師不願應聘者，均應於原聘約屆滿之一個月前通知對方。
- 廿十、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決議辦理。
- 廿一、教師對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時，得循法定程序提出申訴，於未獲解釋確定前，仍應遵照學校規定辦理。
- 廿二、教師於上班時間應維持中立，不得在學校為特定政黨、公職候選人、宗教、種族、營利事業從事宣傳活動。
- 廿三、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廿四、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等相關規定，及不得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 廿五、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廿六、本要點經校長核可，校務會議【105.06.29】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